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市环责改〔2016〕第 018 号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104761074G

法定代表人：张会清

详细地址：唐山丰润区幸福道 16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6 年 9 月 8 日晚，我局会同梅江区环保局对你公司承建的江南新城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二期（上坪北区南地快）工程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工程项目未取得夜间连续施工许可，正在进行桩基础浇灌混凝土作业，违反了《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9 月 8 日《梅江区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9 月 9 日《梅州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拍照照片等资料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八）项的规定，责令你公司必须立即完成以下整改：在取得环保许可前严格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许可施工时间要求进行施工。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梅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9 月 1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12 日印发
